## 國立中央大學總教學中心教師評鑑施行細則

95.12.26 95 學年度總教學中心委員會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.03.06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通過

99.06.29.98 學年度總教學中心第2 學期第九次教評會修正通過99.09.21 99 學年度第1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0.2.6.100 學年總教學中心第 1 學期第 5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.3.27.100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總教學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提升教師榮譽,增進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水準,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鑑準則」訂定本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教師之評鑑由各教學中心(含體育室)教評會辦理初審,本中心教評會辦理複審。各級專任(案)教師均應於到校滿四年後接受第一次評鑑,其後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。教師接受評鑑年資計算至應評鑑當年 7 月底止。教師因生產、留職停薪、休假研究、借調他機關學校服務或其他重大事由,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文件,提三級教評會核准延後辦理評鑑。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或填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之教師,視同評鑑未達標準。

依本細則,各教學中心(含體育室)依各單位特色訂定教師評鑑辦法及分項計點登錄表。

舊制助教之評鑑由其所屬教學中心(含體育室)評定是否通過,並將結果送院教評會審議。

- 第三條 符合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鑑準則」第四條規定之免評鑑條件者,免接受評鑑(請填寫附表一)。各教學中心(含體育室)教評會應於實施評鑑當年九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(請填寫附表二)並做成會議紀錄,提報院教評會審議。院教評會應於當年十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,並將結果送校教評會備查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教師評鑑之審議基準採積點方式,依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三 大領域之績效項目各依學術常規設定。研究方面包括著作出版、研究工 作、學術榮譽等項目計點。教學方面包括教學評量、教學榮譽等項目計 點。輔導與服務方面包括學術服務、行政服務、輔導服務等項目。每位 教師以最近在校四年之總點數達 80 點視為通過評鑑。評鑑之點數累計 至 80 點即終止。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三大領域有任一領域為零點 者視為不通過評鑑。
- 第五條 評鑑未達最低標準之規定如下:
  - 1.評鑑未達標準之教師,自下學年起不予晉薪(俸),且不得在外兼職兼 課、休假研究或講學,及擔任本校各項學術、行政主管。
  - 2.評鑑未達標準之教師得由本中心協調所屬單位給予協助,並得於次年起

- 二年內向本中心提出再評鑑之申請,再評鑑通過後,下學年起解除因前 次評鑑未達標準之各項限制。
- 3.通過再評鑑者,其下一次評鑑自再評鑑當年八月起算。
- 4.定期評鑑連續二次未達標準者,應退休、資遣或依法定程序辦理不續 聘。
- 5.教師對評鑑結果如有異議,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,以書面檢具具體證據,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,申復以一次為限。不服申復 結果者,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經本中心教評會通過,報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其 他未盡事項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鑑準則」辦理。